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9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4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毛孟靜議員提名劉小麗議員，該項提名獲朱凱廸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3. 姚思榮議員提名梁志祥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4.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毛孟靜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22 名委員投票支持劉小麗議員、16 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志祥議員。涂議員宣布劉小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耀忠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6. 陳恒鑾議員提名梁志祥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22 名委員投票支持郭家麒議員、15 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志祥議員。主席宣布郭家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8.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宜

9. 委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每月舉行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討論事項一覽表[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IV(隨立法會 CB(1)245/16-17 號文件發出)]。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10. 委員決定小組委員會會接見團體代表，聽取各代表分別就農曆新年墟市事宜及廣泛的墟市事宜表達意見。委員亦議定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及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函件，邀請公眾及區議會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致函 18 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表達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11. 部分議員認為應在 2016 年 12 月舉行下次會議，就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主席表示會與秘書商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向委員發出通知。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定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預告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26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下午 3 時 33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0 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4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9 – 001234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小麗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志祥議員	選舉主席	
001235 – 00222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恒鑌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2224 – 00280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u>會議安排及下次會議日期</u> 張議員及副主席察悉，政府於 2017 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不獲油尖旺區議會支持。他們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和事宜，並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安排一次會議，就此課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姚議員關注到，下次會議如安排在 2016 年 12 月下旬舉行，會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他建議在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前，應先諮詢委員能否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商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向委員發出通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鄰近城市)所制訂的墟市政策及其實行經驗進行研究。	
002806 – 003824	主席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邵家臻議員 梁志祥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u>工作計劃及討論事項</u> 副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現存墟市的經驗，尤其是有關墟市在設立及營辦方面遇到的困難。 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III 第 4 項(隨立法會 CB(1)245/16-17 號文件發出)]，陳議員及副主席認為，除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外，小組委員會也應與地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協調，以確保墟市政策得以實行及運作。 <u>保留現存墟市</u> 許議員及張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保留具獨有本土及文化特色的現存墟市(例如嘉咸市集及赤柱市集)的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研究事宜應包括政府的小販及重建政策對墟市的影響。 邵議員表示，將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至通州街新布藝市場，便是一個例子，小組委員會應討論相關事宜。 主席及副主席建議於 2017 年 1 月安排一次會議，就廣泛的墟市事宜與有興趣的人士、學界及政府當局會晤，以收集相關人士對小組委員會應商議的事宜及議題的意見。 <u>物色可供設立墟市的閒置用地</u> 梁志祥議員知悉，政府當局正物色合適用地，作設立墟市之用，地點包括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公共租住屋邨營運的商場及街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葵涌公園設立墟市的可行性。他指出，葵涌公園的大部分休憩用地過去曾基於沼氣問題而被閒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4 日